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偿还银行借款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偿还银行借款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30,500**万元，本次置换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93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2,936,660股新股。

2016年1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2,936,66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5.2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79,999,998.60元，扣除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502,936.6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70,497,061.94元。上述资金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23-00004号《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签署了《国旅联合股

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版）》和《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1	偿还长期借款 ¹	30,000
2	偿还长期借款 ²	8,000
合计		38,000

注 1：该借款系公司原第一大股东中国国旅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为公司办理的 30,000 万元委托贷款；

注 2：该借款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提供的 8,0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由子公司南京国旅联合汤山温泉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借款进度不一致，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偿还情况

为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截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偿还银行借款的实际金额为30,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1	偿还长期借款 ¹	30,000
2	偿还长期借款 ²	500
合计		30,500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2016年2月1

日预先偿还银行借款的实际金额进行了审核，并于2016年2月1日出具了《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6第23-00003号]）。

四、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偿还的自筹资金的内部程序情况

2016年2月3日，国旅联合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偿还银行借款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016年2月3日，国旅联合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偿还银行借款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

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二）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偿还银行借款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2、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偿还银行借款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

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偿还银行借款的自筹资金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同意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偿还银行借款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偿还银行借款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已经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偿还银行借款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六、上网公告文件

1、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国旅联合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2、华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旅联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偿还银行借款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偿还银行借款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